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人社发〔2020〕102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财政所（局、分局）、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如皋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0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如皋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就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2020〕87号）精神，现将我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通知如下：

一、以工代训范围及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我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参保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6个月以上的）。以上对象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其一次性补贴500元/人。此项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6个月以上的），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其一次性补贴500元/人。此项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在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坚持生产并对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连续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

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待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给予其一次性补贴 1000 元/人。以工代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予补助。此项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上述政策之中多项政策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项补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不得享受以工代训期间开展的其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如皋市“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或生活费）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企业申领补贴资金时，填写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经审核并按规定进行补贴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本文所规定的以工代训政策受理期限截止至政策执行到期之日止。原有以工代训政策和本文规定以工代训政策之间相重合部分，2020 年内按照本文规定政策执行。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有关部门已公布的结果确定。新吸纳劳动者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和劳务派遣等方式吸纳的劳动者；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 2018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毕业的学生，以毕业证书签章时

间为准。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宣传。要将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实施推动，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优化经办服务。简化办理流程和申领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采用企业承诺方式。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

（三）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加大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并及时全额收回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以工代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持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附件 1：如皋市“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

附件 2：如皋市“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如皋市“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

企业（机构） 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培训工种 及等级		以工代训人数	
以工代训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课时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培训补贴	元		
补贴资金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项资金 申报 信用 承诺	<p>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失业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务院令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年 月 日</p>		
市人社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机构）符合如皋市“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条件，经 审核同意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年 月 日</p>		
市财政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如皋市“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印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社会保障卡号	备注